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3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94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力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力新公司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力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保力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保力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保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将 249,999,999.1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6,036,500.00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5,128,773.58 元）后的余额 233,963,499.10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发行费用由公司从募集账户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13,036.63	3,692.55	3,979.20	2,972.62	284.75	0.09



注：“其他”指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保力新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华源证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华源证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21000021830013448	325.09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4952229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	129904694710909	9.7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80133	550.64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7910000110120100136967	0.51
合计			885.95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2,972.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97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259.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2.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8%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 项目	13,259.90	13,259.90	3,685.60	9,521.73	71.81	2024-6-30（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117.10	4.26	121.36	103.64	2023-12-13已终止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2.69	7,005.70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72.62	2,972.62	2,972.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259.90	23,349.62	6,665.17	19,621.41					
合计									
	23,259.90	23,349.62	6,665.17	19,62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注1：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25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注2：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议通过后，该募投项目专户新增银行利息4.26万元，继续用于支付交付完毕合同质保金等，2024年1-12月累计支付4.26万元。 根据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圆柱电芯具备广阔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圆柱电芯路线，后续公司计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到大圆柱电芯产品上。鉴于公司已完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前期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具备研发测试设备，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金额117.10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月29日和2月19日分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1,8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累计归还2,000.00万元。 3、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时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尚有3,97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保力新（内蒙古）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额13,259.90万元，累计已投入8,938.26万元，待支付3,859.6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708.20万元（含利息净额）。 结余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5.9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优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供应商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3,97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无法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2.62	2,972.62	2,972.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2.62	2,972.62	2,972.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圆柱电芯具备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圆柱电芯路线，后续公司计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到大圆柱电芯产品上。鉴于公司已完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前期研发测试工作，并具备研发测试设备，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金额117.10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注册资本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纳税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博 男
Full name 刘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7101321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y 8 月 /m 1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博 610100473096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9203155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证书编号: 6100002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丽 610000270011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王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y 8月 /m 30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y 8月 /m 30日 /d